

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豫财税政〔2018〕19号

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财政局、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各省辖市国家税务局、
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
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3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
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和省国家税务局反映。

附件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
的通知（财税〔2018〕33号）



附件

财 政 总 局 税 务 总 局 文 件

财税〔2018〕33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完善增值税制度，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，现将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。

二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，在2018年

12月31日前，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，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28日印发

